

客戶申請書 Personal Information

本如意卡門號 Ideal Card Number	申請日期 Apply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姓名 User Name	出生日期 Birth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第一證件號碼 First ID NO. ☐ 身分證號/ID ☐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 居留證(護照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Passport Number) ☐ 入出境許可證號碼/Exit & Entry Permit No. NO. :	身分證換(補)發日期/ 居留證或簽證到期日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or visa expiry date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 初發 ☐ 補發 ☐ 換發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請填寫非本如意卡門號 Not This Ideal Card Number
第二證件號碼 Second ID NO. (如第一證件為護照者, 第二證件不得為護照。) The 2nd ID should not be Passport No. if you offer Passport No. as 1st ID. ☐ 居留證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 IC健保卡 序號(IC卡左下角)/Health insurance card ☐ 學生證 學校及學號/Student ID ☐ 駕駛執照 管轄編號(正面右下邊)/Driver license ☐ 護照 護照號碼/Passport ☐ 軍人身份證 證號(背面右下角)/(Taiwanese Only) ☐ 戶口名簿 戶號/(Taiwanese Only) NO. :	地址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中華電信各營業窗口核章處 * 重要提醒 * 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寬頻服務, 租用門號期間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 VoLTE通話(包括110/119、112緊急電話)的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VoLTE通話(包括緊急電話), 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VoLTE服務說明。
正楷簽名 Signature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之服務契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收受相關訊息。 ✓ 本人未用正楷簽名或正楷簽名無法辨視, 不予以開通門號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 且選擇是否留存下列文件: (1)已收取 ☐ 申請書 ☐ 契約條款 (2)不需留存 ☐ 申請書 ☐ 契約條款 · 接受本公司企業簡訊: ☐ 同意 ☐ 不同意(NW)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企業簡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銷廣告、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通知、醫院掛號通知、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訊息, 凡勾選不同意者, 將無法接收前述所傳送之相關即時通知資訊。 · 接受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 ☐ 同意 ☐ 不同意(NZ)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勾選不同意接受或其後更改為接受者, 本公司將提供台端門號予國內其他電信公司, 以作為拒收或恢復接收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之用。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首次申請本項服務需臨櫃填寫申請書辦理, 其後異動, 除臨櫃辦理外, 台端同意撥打客服專線, 由客服人員經確認本人後辦理。	· 申辦來電答鈴: ☐ 同意 ☐ 不同意 · Apply Ringback tones service: ☐ agree ☐ disagree · 申辦來電黑名單: ☐ 同意 ☐ 不同意 · Apply Incoming calls blacklist service: ☐ agree ☐ disagree · 申辦來電補手: ☐ 同意 ☐ 不同意 · Apply Incoming calls notification service: ☐ agree ☐ disagree	
受理人簽章: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妥委託書

茲委託代辦人 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客戶行為並由本客戶承擔一切責任。		
第一證件號碼 First ID NO.	☐ 身分證號/ID ☐ 居留證(護照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Passport Number) ☐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 入出境許可證號碼/Exit & Entry Permit No. NO. :	
第二證件號碼 Second ID NO.	☐ IC健保卡 序號(IC卡左下角)/Health insurance card ☐ 居留證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 駕駛執照 管轄編號(正面右下邊)/Driver license ☐ 護照 護照號碼/Passport ☐ 其他證件/Other ID NO. :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代辦人簽章 Signature (全名)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之服務契約及收受相關訊息	
地址 Address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未成年人 申請門號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為未成年人	身份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 茲允許其申辦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預付卡(如意卡); 若本門號涉及非法, 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連絡電話:

※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 未滿18歲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 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各營運窗口人員需同時核證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本。

※上述內容本公司如有修改請詳中華電信網路門市 (www.cht.com.tw)。

2024-12-31版

受理員	建檔員	複核員
-----	-----	-----

-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
- 甲方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營業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乙方。
- 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手機直撥 123。
- 第四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甲方應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07-30 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人行銷及簽名(章)】